



发包人：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甲方）

设计人：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房屋结构安全加固修缮工程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期限、内容、名称、规模及设计费等如下：

2.1 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暂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完成服务。

2.2 服务内容：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房屋结构安全加固修缮工程施工图设计。

2.3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为：

序号	预估工程总造价(元) (最终以实际招标控制价为准)	计算基数	金额 (元)
1	2,000,000.00	房屋建筑设计收费基价× 调整系数 2,000,000*3.83%	76600
合计	76600*0.8=61280.00 元 (含税) 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备注：参考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印发的《工业、民用建筑及交通、水利、信息化工程(第二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1×复杂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地区调整系数：1），并按下浮 20% 结算。

在设计人把完成的设计图纸递交发包人后，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上述设计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原始结构体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图纸 3 份。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建筑工程设计的规范，规程。

###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房屋后续。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直至全部设计费为止。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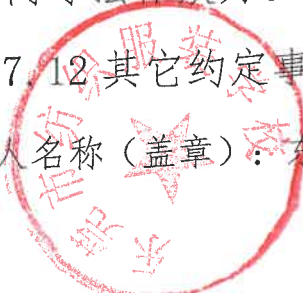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盖章）： 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 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发包人代表（签字）： 设计人代表（签字）：

住 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环岛路 353 号 住 所：东莞市万江街道牌楼基社区 107 国道蓬庙桥旁边环鼎大楼三楼右边

电 话：0769-85501959 电 话：0769-2698706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虎门支行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万江支行

银行账号：2010022109200356826 银行账号：0600 1019 0010 0541 87

日 期：2023年 4月 14日 日 期：2023年 4月 14日

## 二、房屋建筑设计收费基价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收费比例
1	200	7.6500	3.83%
2	500	17.7650	3.55%
3	1,000	32.9800	3.30%
4	3,000	88.2300	2.94%
5	5,000	139.3150	2.79%
6	8,000	212.1600	2.65%
7	10,000	259.0800	2.59%
8	20,000	481.7800	2.41%
9	40,000	895.9000	2.24%
10	60,000	1287.9200	2.15%
11	80,000	1666.0850	2.08%
12	100,000	2034.3900	2.03%
13	200,000	3783.1800	1.89%
14	400,000	7035.1950	1.76%
15	600,000	10112.8750	1.69%
16	800,000	13082.6900	1.64%
17	1,000,000	15974.7300	1.60%
18	2,000,000	29706.5650	1.49%

注：1. 计费额为初步设计概算（或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估算）中涉及初步设计图评审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

2. 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3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3. 本表采用累进制收费计算，且<200万元的按照200万元计费额计算。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304130522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受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委托，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房屋结构安全加固修缮工程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315237192230404091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4月13日